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

89.02.29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17 本校 9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25 本校 9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3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0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適用之。

二、學生於註冊繳費後，可因個人需要申請退選。如係下列各項因素申請退選全部科目者，可辦理退費；其他退選者，則不得要求退費。

- (一) 空大全修生、選修生及空專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退選。
- (二) 空大全修生、空專生申請退學；空大選修生申請註銷學號。
- (三) 空大選修生考取他校。

退選者如符合退費資格，應於退選同時提出退費申請，否則視為放棄退費。

合於規定申請者，經本校核定後，該學期註冊所繳各項費用依第六點規定核退。

三、第二點所稱不可抗力因素，須為註冊繳費後所突發之下列事實且持有證明者：

- (一) 因服務機關需要，奉派出國須時兩個月以上；或期間適逢本校辦理考試及補考者。
- (二) 因傷、病並經醫院證明，須休養一個月以上者。
- (三) 受徵召入伍服役者。
- (四) 本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或配偶之父母因傷、病經醫院證明須休養二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 (五) 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
- (六) 懷孕且有出血或流產之徵兆並經醫院證明須休養者。
- (七) 因早產或特殊狀況須提前引產，其產假一個月期間適逢本校辦理考試者。
- (八) 因服務機關需要，奉派參加在職訓練須時二個月以上者。
- (九) 因服務機關調動職務，致假日無法休假超過二個月以上，無法參加面授及考試者。
- (十) 死亡者。

本點所稱醫院證明，限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私立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服務機關所出具之證明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及期間並蓋有服務機關及負責人之戳章。各類證明書除簽發單位備有制式格式外，一律以 A4 規格為準；所書文字如非中文，另應備

有中文翻譯本。

四、學生申請退選可為部分科目或全部科目，惟因第二點規定合併辦理退費者，僅限退選全部科目。

五、空大及空專當學期新生如申請退選全部科目，則其學籍(學號)資料將註銷，日後如欲復學，則須重新參加本校之公開招生。

六、符合退費資格者，其退費標準依辦理日期核定：

(一) 該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包括當日)前辦理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二) 該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課程開播日之前一日辦理者，退還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

(三) 課程開播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

(四) 課程開播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五) 課程開播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者，所繳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六) 自114學年度起，已選課繳費轉報名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程班制，得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暑期比照學期規定辦理；學期之日數計算由當學期課程開播日算至期末考試結束日止。註冊繳費截止日係以該學期註冊選課注意事項公告截止日期為準。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學分費、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

七、辦理退選者，應於期末考前四週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選課卡，填具退選申請書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

辦理退選合併退費者，應於第六點所定期限內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檢具下列各項資料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

(一) 因退學(註銷學號)而辦理退費時，應填具退學(註銷學號)申請書、退費申報表，繳回繳費收據；空大全修生及空專生並應繳回學生證，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乙只。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辦理退費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退費申報表並繳回繳費收據，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乙只。

學生證或繳費收據遺失者，得以切結書替代辦理。

辦理退選合併退費者，須負擔代辦費新臺幣壹佰元。

八、本校退費款項一律採匯款方式辦理，學生於提出退費申請時，請一併提供本人帳戶資料以利匯款作業。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